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ST惠伦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9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收到《决定书》之后高度重视，并立即传达给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所指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现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2025年1月20日，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赵积清与广东仟易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对于公司董事长变更、董事会改选、股份转让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安排进行了约定。新疆惠伦、赵积清已将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告知公司，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惠伦晶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1、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对外签署借款合同及涉诉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对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赵积清与广东仟易

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合同》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强化关键人员合规培训。自收到《决定书》以来，公司已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独立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协会或交易所组织的合规培训，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也组织了面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性专题培训，系统梳理信息披露规则要点与违规警示案例。后续，公司将持续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学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案例研讨、专题宣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合规运作宣贯，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关键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针对修订后依然存在的未及时披露借款合同事项及内容的问题，反映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的严肃性认识不足，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仍有待深化。收到《决定书》后，董事会办公室与证券事务部立即就《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梳理与自查自纠，并在公司工作平台设置公司治理制度专栏，实现公司治理制度的集中公示与便捷查阅，确保一切有章可循；同时，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信息披露制度专项学习工作，深入学习有关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邀请外部专业中介机构面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专题培训，重点强化信息披露的严肃性与法律责任，进一步提升合规素养。公司将以此整改为抓手，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案例警示，确保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核心职责。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常态化沟通，针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事前咨询，寻求专业意见以提高判断的准确性，从源头上识别和防范信息披露合规风险，切实提升公司合规决策的专业化水平。

三、整改总结

公司深刻认识到，本次《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体现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广东证监局《决定书》的要求，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本次整改，既是对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的落实，也是公司自身在信息披露、制度执行等方面的一次自我检讨和提升。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学习，督促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